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益发改行审〔2025〕17号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银城大道辅道、人行道建设（迎宾路至 梅林路）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

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报来《关于对银城大道辅道、人行道建设（迎宾路至梅林路）项目予以批复的请示》（益城投〔2025〕35号）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根据《政府投资条例》（国务院令第712号）、《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进一步规范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和立项防范政府债务风险的管理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2〕

26号)、《湖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湖南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调整政府性投资项目决策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湘发改投资规〔2023〕476号)和《益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和规范市本级政府投资项目评审工作的通知》(益政办发〔2016〕29号)等文件要求,以及《益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益阳市中心城区2025年城市基础设施建设计划〉的通知》(益政函〔2025〕17号)、《益阳市财政局关于银城大道辅路、人行道建设(迎宾路至梅林路)等2个项目资金来源的审核意见》(益财债管函〔2025〕211号)、《益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关于银城大道辅道、人行道建设(迎宾路-梅林路)工程用地预审与选址意见》、《益阳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关于银城大道辅道、人行道建设(迎宾路至梅林路)项目的审查意见》等前置审批材料,同意实施银城大道辅道、人行道建设(迎宾路至梅林路)项目(项目代码:2507-430900-04-05-738234)。

二、项目建设地点:益阳市赫山区银城大道(迎宾路-梅林路两侧)。

三、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新建人行道1千米、宽3米,辅道宽7米,规模为土石方25000m³,路床整形20000 m²、沥青混凝土14000 m²、透水砖6000 m²、路缘石2000 m²、锁边石2000 m²等。

四、项目单位:益阳市城市建设投资运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五、项目投资估算及资金来源:本项目估算总投资900万元,其中:工程费用746.31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110.83万元,预备费

42.86 万元；资金来源为市本级预算安排 900 万元。

六、本项目勘察、设计、施工、监理、重要设备及材料购置、安装等，达到招标限额以上的应依法实行委托公开招标，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委托相应的招标代理机构办理招标事宜。

本项目建设鼓励实行代建制管理，请严格按照省人民政府令第 325 号等代建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拟实施全过程工程咨询管理的，应在代建管理模式下实行。

七、项目建筑、电气、暖通等，要按国家有关节能法律法规及节能审查要求，在初步设计阶段进一步完善。请根据有关规定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按限额设计原则抓紧组织开展项目初步设计，并报相关部门审批项目建设总投资概算，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

八、本项目建设期为 8 个月（自开工之日起），请切实加强项目工期管理，确保项目按期按质竣工投用。如不能按期按质竣工投用，须在工期届满后 30 日内向我委做出书面说明，并提出整改措施。

九、根据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本项目不得搞任何形式集资或摊派，不得违法违规举借债务，不得由施工单位垫资建设，严禁挪用各类专项资金及搭本项目便车新建办公用房等楼堂馆所。

十、根据有关规定，请你单位通过“湖南省固定资产投资项目在线审批监管平台”，如实报送项目开工建设、建设进度、竣工投用等基本信息，其中项目开工前按季报送进展情况；项目开工后至竣工投用止，按月报送进展情况。我委将采取在线监测、

现场核查等方式，加强对项目实施的事中、事后监管，依法处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

十一、本审批文件有效期为 2 年，自印发之日起计算，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项目的，应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届满两个月前向我委申请延期。项目在审批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申请延期的，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批准的，本审批文件自动失效。

请据此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控制建设规模 and 标准，进一步优化细化建设方案，切实加强工程质量和安全管理。

特此批复。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5 年 7 月 18 日



抄送：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审计局、市应急管理局、市统计局、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益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5 年 7 月 18 日印发
